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天政办发〔2024〕9号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刻制并启用“天台县人民政府水域滩涂养殖证 专用章”和废止“天台县人民政府水域养殖 使用证专用章”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）、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〈水域滩涂养殖证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农办渔〔2010〕92号）精神，为规范我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，刻制并启用“天台县人民政府水域滩涂养殖证专用章”，原“天台县人民政府水域养殖使用证专用章”废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天台县人民政府水域滩涂养殖证专用章”使用范围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规定的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的申请、公示、登记、延展、变更、注销等程序。

二、“天台县人民政府水域滩涂养殖证专用章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正式启用。

三、根据职能划转，“天台县人民政府水域滩涂养殖证专用章”由县政府委托县行政审批局使用和管理。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的，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
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